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158號

聲請人即

原告 張春朝

訴訟代理人 劉鈞豪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間區段徵收事件，聲請續行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前項合意，應由兩造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。（第3項）行政法院認第1項之合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，應於兩造陳明後，1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。

（第4項）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（第5項）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第1項合意停止而受影響。」「除有前條第3項之裁定外，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，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；……」行政訴訟法第183條及第1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法律擬制撤回其訴之效力，於法定要件具備時當然發生，不因嗣後法院或當事人之訴訟行為，使已消滅之訴訟繫屬又告回復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581號裁定意旨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區段徵收事件，兩造於民國114年11月4日本院準備程序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且原告表明擬改以領取建物補償金之方式參與分配，故想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被告亦表明盡力協助原告爭取補償金而同意停止訴訟程序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65-269頁），是本院審酌兩造合意停止訴訟事由並無礙公益之維護，則本件合意停止訴訟之期間自翌日起算，迄至115年3月5日屆滿4個月止，兩造

均未於期間內具狀聲請續行訴訟，亦有本院收文明細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03頁），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已生視為撤回訴訟之效力。惟原告於114年3月6日（收文日）始具狀向本院聲請續行訴訟，有本院值日夜收件章及收文明細表可稽，亦不能使已消滅之訴訟繫屬又告回復。準此，本件訴訟繫屬既已消滅，並無訴訟程序可資續行，是原告聲請續行訴訟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法官 郭書豪

法官 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

01

形之一，經本案之
行政法院認為適當
者，亦得為訴訟代
理人。

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
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
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
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
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
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
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
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3

書記官 黃毓臻